

思想政治品德与学术诚信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2021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中关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规定，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内容进行考核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并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学术诚信教育，请考生认真阅读《思想政治品德与学术诚信承诺书》中的内容，并签名认可。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、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。
2. 爱国守法、明礼守信、团结友爱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。
3. 品德良好，诚实守信，复试中绝无弄虚作假和违规舞弊行为。
4. 服从学校管理，努力学习，勇于创新，不抄袭、不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。

我已阅知上述规定，并保证入学前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、准确的，如有不实，后果由本人自负。同时郑重承诺，本人入学后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如有违反，将自觉接受学校的相关处理决定。

学生身份证号码：

学生本人签名：

2021 年 月 日